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4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7,774,222.39	10,279,742,024.01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0,101,991.63	4,375,386,803.60	8.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1,994,644.76	-4.02%	4,206,181,432.82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67,479.62	-13.45%	332,668,410.0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982,279.42	-14.17%	321,760,907.49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8,563,045.40	-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13.45%	0.308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13.45%	0.308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3.74%	6.44%	-14.55%

注:上年同期总股本为771,020,068股,本报告期总股本为1,079,428,095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4,19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8,6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98.69	
合计	10,907,502.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	320,545,721	0	质押	277,211,099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2%	244,154,025	0	质押	244,125,763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53,854,837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26号	其他	3.49%	37,709,678	0		
山东高速基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高基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8,854,837	0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九派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8,854,837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0,752,493	0		
方怀月	境内自然人	0.94%	10,152,709	0		8,6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9,679,365	0		
杨勤学	境内自然人	0.81%	8,707,096	0		5,431,0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20,545,721	人民币普通股	320,545,721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244,154,025	人民币普通股	244,154,025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4,837	人民币普通股	53,854,83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26号	37,709,678	人民币普通股	37,709,678
山东高速基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高基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854,837	人民币普通股	18,854,837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九派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854,837	人民币普通股	18,854,83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5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0,752,493
方怀月	10,152,709	人民币普通股	10,152,7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79,365	人民币普通股	9,679,365
杨勤学	8,707,096	人民币普通股	8,707,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监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有关生产经营状况
2019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9-03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的,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今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9-03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的,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7.30-2019.10.30	10.68	280,000	0.07%
	合计	--	--	280,000	0.0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2,999	4.65%	18,412,99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9,155	3.31%	13,309,155	3.31%
	合计	32,002,154	7.96%	31,722,154	7.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日起通过方正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方正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3、定投业务内容

自2019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0元。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50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1,421,198.44	11,434,237,473.56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7,198,963.87	2,553,995,891.92	1.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115,886.62	-5.71%	2,616,311,072.25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60,024.55	-6.25%	87,110,787.92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68,632.31	-5.67%	87,514,000.73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286,961.44	-1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6.25%	0.1521	-2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6.25%	0.1521	-2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1%	3.39%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8,99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93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26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583.36	
合计	-403,21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70%	4,000,00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54%	3,079,600			
鲍洪	境内自然人	0.33%	1,877,20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33%	1,865,000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0.31%	1,787,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59,71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3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胡志平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文	3,0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600
鲍洪	1,8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200
汪素香	1,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
方奕忠	1,7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79600股。方奕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5,364,641.40	8.37%	1,761,768,614.15	15.41%	-7.04%
应收账款	193,618,208.35	1.71%	305,563,890.53	2.67%	-0.96%
预付账款	96,625,172.95	0.86%	235,635,926.61	2.06%	-1.20%
存货	3,094,110,121.02	27.40%	2,413,075,193.97	21.10%	6.30%
长期股权投资	689,892,154.95	6.11%	543,063,884.90	4.75%	1.36%
投资性房地产	135,424,644.14	1.20%	128,676,117.18	1.13%	0.07%
固定资产	3,294,689,619.08	29.18%	3,158,857,108.16	27.63%	1.55%
在建工程	184,287,119.43	1.63%	317,243,050.69	2.77%	-1.14%
应付账款	276,798,978.89	2.45%	380,108,057.66	3.32%	-0.87%
其他应付款	256,695,846.17	2.27%	190,560,300.10	1.67%	0.60%
长期应付款	580,168,709.03	5.14%	352,816,827.09	3.09%	2.05%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616,311,072.25	2,427,233,768.78	7.79%
营业成本	2,147,094,529.28	1,854,812,471.98	15.76%
税金及附加	16,112,603.94	9,082,108.88	77.41%
投资收益	31,399,277.10	48,489,042.68	-35.24%
资产处置收益	10,141,310.24	1,640,982.59	518.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6,406,972.31	3,763,039,174.53	-2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92,745.53	268,391,713.93	7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701,950.91	2,065,358,339.69	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99,210.47	361,311,627.67	-6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56,049.96	272,087,292.18	32.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0,000.00	62,694,400.00	65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00,000.00	42,000,000.00	1264.29%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部分燃气销售款
预付账款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办公大楼交付使用,结算工程款
存货	主要系本期公司竞拍取得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本期公司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投资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系本期公司旧办公大楼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办公大楼交付使用,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办公大楼交付使用,结转建工程至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应付工程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中北盛业收到南京绿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长期应付款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立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改变增加安庆公司
营业成本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采购费用增加,公司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改变增加安庆公司
税金及附加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中北盛业收到土增税退税
投资收益	主要系上期公司出售部分松芝股份股票
资产处置收益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预收房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收到南京绿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公司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改变增加安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燃气采购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主要系上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预交税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新办公大楼相关费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朗优公司给少数股东提供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19年7月10日,公司与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洛德”)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洛德”)、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及其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资本”)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宁沪投资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江苏洛德出资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洛德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41亿元;宏源汇智出资不超过1.49亿元,其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资本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2019年4月15日及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13)、《关于参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19-32)。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出资19155.698万元。

2、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30%股权。公司已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所持环境公司30%股权定向减资事宜进行了协商,拟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环境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20590.49万元为基础,即6177.14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做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公司股权。截止披露日,环境公司减资事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据此完成了减资、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公司实际回笼资金合计6177.147万元,其中包含退回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现已全部汇至公司账户。详见2019年3月22日及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8)、《关于公司完成定向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2019-40)。)

3、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或“甲方”)于2019年8月29日参加了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以人民币86,500万元竞得编号为NO.2019G54土地使用权。(详见2019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成功竞拍江宁滨江NO.2019G54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9-41))。

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中北盛业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炯”或“乙方”)签署了《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60%,乙方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40%。双方约定,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地块上开发建设住宅项目,甲乙双方基于项目公司及项目开展合作。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中北盛业拟对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55728万元股东借款;上海盛炯拟对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37152万元股东借款。(详见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2019-4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5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5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4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转发〈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通知》(苏商建[2017]516号)文件规定,“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报废年限标准为7年”,出租车的实际经营年限可以运营至7年。

目前南京市出租车营运车辆5年运营总里程在50万公里左右,仍然能保持车辆状况良好,可以继续从事出租车运营。出租车运营6年总行驶里程60万公里以上后,随着车辆状况的逐渐老化,才逐步更新车辆。

综上因素,公司认为有必要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出租车业务现状和车辆使用情况,重新